

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

便民利民惠民

甘孜日报综合信息栏目开栏了

本栏目本着“方便百姓，服务社会”的宗旨，发布酒店、餐饮、招聘、租赁、美容美发、转让、快递、票务、维修、搬家、家教、家政服务等方面的信息，意在搭建桥梁，提供生活资讯。发布信息者需提供相关文件和手续，其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以及所产生的后果由提供者自行承担。

资费标准：每单元格4cm*2cm（4行），每个单元格每次50元，连续刊登一个月8折优惠。栏目热线：2835718

甘孜商讯

康定红谷皮具旗舰店
红谷皮具质量上乘，工艺精湛，款式时尚
地址：康定县溜溜城1—4号铺

领导干部不得在本人成长地担任县(市)党委和政府以及纪检机关、组织部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部门正职领导成员，一般不得在本人成长地担任市(地、盟)党委和政府以及纪检机关、组织部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部门正职领导成员。

第五十六条 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回避制度。

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讨论干部任免，涉及与会人员本人及其亲属的，本人必须回避。

干部考察组成员在干部考察工作中涉及其亲属的，本人必须回避。

第十一章 免职、辞职、降职

第五十七条 党政领导干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般应当免去现职：

- (一)达到退休年龄界限或者退休年龄界限的；
- (二)受到责任追究应当免职的；
- (三)辞职或者调出的；
- (四)非组织选派，离职学习期限超过一年的；
- (五)因工作需要或者其他原因，应当免去现职的。

第五十八条 实行党政领导干部辞职制度。辞职包括因公辞职、自愿辞职、引咎辞职和责令辞职。

辞职应当符合有关规定，手续依照法律或者有关规定程序办理。

第五十九条 引咎辞职、责令辞职和因问责被免职的党政领导干部，一年内不安排职务，两年内不得担任高于原职务层次的职务。同时受到党政纪处分过的，按照影响期长的规定执行。

第六十条 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降职制度。党政领导干部在年度考核中被确定为不称职的，因工作能力较弱，受到组织处理或者其他原因不适宜担任现职务层次的，应当降职使用。降职使用的干部，其待遇按照新任职务的标准执行。

第十二章 纪律和监督

第六十一条 选拔任用党政领导干部，必须严格执行本条例的各项规定，并遵守下列纪律：

- (一)不准超职数配备、超规格提拔领导干部，或者违反规定擅自设置职务名称、提高干部职级待遇；
- (二)不准采取不正当手段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职位；
- (三)不准违反规定程序推荐、考察、酝酿、讨论决定任免干部；
- (四)不准私自泄露干部任免、民主测评、考察、酝酿、讨论决定干部等有关情况；
- (五)不准在干部考察工作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真相；
- (六)不准在民主推荐、民主测评、组织考察和选举中搞拉票等非组织活动；
- (七)不准利用职务便利私自干预下级或者原任职地区、单位干部选拔任用工作；
- (八)不准在工作调动、机构变动时，突击提拔、调整干部；
- (九)不准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封官许愿，任人唯亲，营私舞弊；
- (十)不准涂改干部档案，或者在干部身份、年龄、工龄、党龄、学历、经历等方面弄虚作假。

第六十二条 加强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全程监督，严肃查处违反组织人事纪律的行为。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事项，按照有关规定对党委(党组)主要领导成员和有关领导成员、组织(人事)部门有关领导成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作出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

对无正当理由不服从组织调动或者交流决定的，依照法律及有关规定予以免职或者降职使用。

第六十三条 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责任追究制度。凡用人失察失误造成严重后果的，本地区本部门用人的不正之风严重、干部群众反映强烈以及对违反组织人事纪律的行为查处不力的，应当根据具体情况，追究党委(党组)主要领导成员、有关领导成员、组织(人事)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有关领导成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第六十四条 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和贯彻执行本条例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受理有关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举报、申诉、制止、纠正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并对有关责任人提出处理意见或者处理建议。

纪检监察机关、巡视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十五条 实行组织(人事)部门与纪检监察机关等有关单位联席会议制度，就加强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监督、沟通信息、交流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联席会议由组织(人事)部门召集。

第六十六条 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必须严格执行本条例，自觉接受组织监督和群众监督。下级机关和党员、干部、群众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的违纪违规行为，有权向上级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纪检监察机关举报、申诉，受理部门和机关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核查处理。

第十三章 附则

第六十七条 本条例对工作部门的规定，同时适用于办事机构、派出机构、特设机构以及其他直属机构。

第六十八条 选拔任用乡(镇、街道)的党政领导干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根据本条例制定相应的实施办法。

第六十九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领导干部的选拔任用办法，由中央军委委员会根据本条例的原则制定。

第七十条 本条例由中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七十一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02年7月9日中共中央印发的《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同时废止。(新华社电)

人大常委会推荐需要由人民代表大会或者人大常委会选举、任命、决定任命的领导干部人选，应当事先向人民代表大会临时党组织或者人大常委会党组和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中的党员介绍党委推荐意见。人民代表大会临时党组织、人大常委会党组和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及代表大会中的党员，应当认真贯彻落实党委推荐意见，代表依法办事，正确履行职责。

第四十六条 党委向人民代表大会推荐由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决定任命的领导干部人选，应当向本级党委名义向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提交推荐书，介绍所推荐人选的有关情况，说明推荐理由。

党委向人大常委会推荐由人大常委会任命、决定任命的领导干部人选，应当在大常委会会议前，按照规定程序提出，介绍所推荐人选的有关情况。

第四十七条 党委向政府提名由政府任命的政府工作部门和机构领导成员人选，在党委讨论决定后，由政府任命。

第四十八条 领导班子换届，党委推荐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领导成员人选和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人选，应当事先向民主党派、工商联主要领导成员和无党派代表人士通报有关情况，进行民主协商。

第四十九条 党委推荐的领导干部人选，在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决定任命或者人大常委会任命、决定任命前，如果人大代表的意见。属于上级党委(党组)管理的，本级党委(党组)可以提出选拔任用建议。

对拟破格提拔的人选在讨论决定前，必须报经上级组织(人事)部门同意。越级提拔或者不经过民主推荐列为破格提拔人选的，应当在考察前报经，经批准后方可进行。

第三十六条 县(市、区、旗)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正职的拟任人选和推荐人选，一般应当由上级党委常委会提名并提交全委会无记名投票表决；全委会闭会期间急需任用的，由党委常委会作出决定，决定前应当征求全委会成员的意见。

第三十七条 党委(党组)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并保证与会成员有足够时间听取情况介绍、充分发表意见。与会成员对任免事项，应当发表同意、不同意或者缓议等明确意见。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采取口头表决、举手表决或者无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表决。

党委(党组)有关干部任免的决定，需要复议的，应当经党委(党组)超过半数成员同意后后方可进行。

第三十八条 党委(党组)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党委(党组)分管组织(人事)工作的领导成员或者组织(人事)部门负责人，逐个介绍领导职务拟任人选的推荐、考察和任免理由等情况，其中涉及破格提拔的人选，应当说明破格的具体情形和理由；
- (二)参加会议人员进行充分讨论；
- (三)进行表决，以党委(党组)应到会成员超过半数同意形成决定。

第三十九条 需要报上级党委(党组)审批的拟提拔任职的干部，必须呈报党委(党组)请示并附干部任免审批表、干部考察材料、本人档案和党委(党组)会议纪要、讨论记录、民主推荐情况等材料。上级组织(人事)部门对呈报的材料应当严格审查。

需要报上级备案的干部，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向上级组织(人事)部门备案。

第七章 任职

第四十条 党政领导干部实行选任制、委任制，部分专业性较强的领导职务可以实行聘任制。聘任办法另行规定。

第四十一条 实行党政领导干部任期前公示制度。

提拔担任厅局级以下领导职务的，除特殊岗位和在换届考察时已超过公示的人选外，在党委(党组)讨论决定后，下发任职通知前，应当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应当真实准确，便于监督，涉及破格提拔的，还应当说明破格的具体情形和理由。公示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公示结果不影响任职的，办理任职手续。

第四十二条 实行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制度。

提拔担任下列非选举产生的厅局级以下领导职务的，试用期为一年：

- (一)党委、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工作部门副职和内设机构领导职务；
- (二)纪委内设机构领导职务；
- (三)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内设机构的非国家权力机关依法任命的领导职务。

试用期满后，经考核胜任现职的，正式任职；不胜任的，免去试任职务，一般按试任前职级安排工作。

第四十三条 实行任职谈话制度。对决定任用的干部，由党委(党组)指定专人同本人谈话，肯定成绩，指出不足，提出要求和需要注意的问题。

第四十四条 党政领导干部的任职时间，按照下列时间计算：

- (一)由党委(党组)决定任职的，自党委(党组)决定之日起计算；
- (二)由党的代表大会、党的委员会全体会议、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会议、人民代表大会、政协全体会议选举、决定任命的，自当选、决定任命之日起计算；
- (三)由人大常委会或者政协常委会任命或者决定任命的，自人大常委会、政协常委会任命或者决定任命之日起计算；
- (四)由党委(党组)向政府任命的，自政府任命之日起计算。

第四十五条 党委(党组)或者组织(人

事)部门派出的考察组由两名以上成员组成。考察人员应当具有较高素质和相应资格。考察组负责人应当由思想政治素质好、有较丰富工作经验并熟悉干部工作的人员担任。

实行干部考察工作责任制。考察组必须坚持原则，公道正派，深入细致，如实反映考察情况和意见，对考察材料负责，履行干部选拔任用风气监督职责。

第六节 讨论决定

第三十四条 党政领导职务拟任人选，在讨论决定或者决定呈报前，应当根据职位和人选的不同情况，分别在党委(党组)、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等有关领导成员中进行酝酿。

工作部门领导成员拟任人选，应当征求上级分管领导成员的意见。

非中共党员拟任人选，应当征求党委统战部门和民主党派、工商联主要领导成员、无党派代表人士的意见。

部门与地方双重管理干部的任免，主管方应当事先征求协管方意见，进行酝酿。征求意见一般用书面形式进行。协管方自收到主管方意见之日起一个月内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双方意见不一致时，正职的任免报上级党委组织部门协调，副职的任免由主管方决定。

第三十五条 选拔任用党政领导干部，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党委(党组)集体讨论作出任免决定，或者决定提出推荐、提名意见。属于上级党委(党组)管理的，本级党委(党组)可以提出选拔任用建议。

对拟破格提拔的人选在讨论决定前，必须报经上级组织(人事)部门同意。越级提拔或者不经过民主推荐列为破格提拔人选的，应当在考察前报经，经批准后方可进行。

第三十六条 县(市、区、旗)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正职的拟任人选和推荐人选，一般应当由上级党委常委会提名并提交全委会无记名投票表决；全委会闭会期间急需任用的，由党委常委会作出决定，决定前应当征求全委会成员的意见。

第三十七条 党委(党组)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并保证与会成员有足够时间听取情况介绍、充分发表意见。与会成员对任免事项，应当发表同意、不同意或者缓议等明确意见。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采取口头表决、举手表决或者无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表决。

党委(党组)有关干部任免的决定，需要复议的，应当经党委(党组)超过半数成员同意后后方可进行。

第三十八条 党委(党组)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组织考察组，制定考察工作方案；
- (二)同考察对象呈报单位或者所在单位党委(党组)主要领导成员就考察工作方案沟通情况，征求意见；
- (三)根据考察对象的不同情况，通过适当方式在一定范围内发布干部考察预告；
- (四)采取个别谈话、发放征求意见表、民主测评、实地走访、查阅干部档案和工作资料、同考察对象面谈等方法，广泛深入地了解情况，根据需要进行民意调查、专项调查、延伸考察；
- (五)综合分析考察情况，与考察对象的一贯表现进行比较、相互印证，全面准确地对考察对象作出评价；
- (六)向考察对象呈报单位或者所在单位党委(党组)主要领导成员反馈考察情况，并交换意见；
- (七)考察组研究提出人选任用建议，向派出考察组的组织(人事)部门汇报，经组织(人事)部门集体研究提出任用建议方案，向本级党委(党组)报告。

第二十九条 考察地方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拟任人选，个别谈话和征求意见的范围一般为：

- (一)党委和政府领导成员，人大常委会、政协、纪委、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主要领导成员；
- (二)考察对象所在单位有关工作部门或者内设机构和直属单位主要领导成员；
- (三)其他有关人员；
- (四)其他需要参加的人员。

第三十条 考察工作部门领导成员拟任人选，个别谈话和征求意见的范围一般为：

- (一)考察对象上级领导机关有关领导成员；
- (二)考察对象所在单位领导成员；
- (三)考察对象所在单位内设机构和直属单位主要领导成员；
- (四)其他有关人员；
- (五)其他需要参加的人员。

第三十一条 考察党政领导职务拟任人选，应当听取考察对象所在单位组织(人事)部门、纪检监察机关、机关党组织的意见，根据需要可以听取巡视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意见。

组织(人事)部门应当就考察对象的党风廉政情况听取纪检监察机关的意见。对拟提拔的考察对象，应当查阅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情况，必要时可以进行核实。对需要进行经济责任审计的考察对象，应当委托审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审计。

第三十二条 考察党政领导职务拟任人选，必须形成书面考察材料，建立考察工作档案。已经任职的，考察材料归入本人档案。考察材料必须真实、全面、准确，清楚地反映考察对象的情况，包括下列内容：

- (一)德、能、勤、绩、廉方面的主要表现和主要特长；
- (二)主要缺点和不足；
- (三)民主推荐、民主测评等情况。

第三十三条 党委(党组)或者组织(人

事)部门派出的考察组由两名以上成员组成。

考察人员应当具有较高素质和相应资格。考察组负责人应当由思想政治素质好、有较丰富工作经验并熟悉干部工作的人员担任。

实行干部考察工作责任制。考察组必须坚持原则，公道正派，深入细致，如实反映考察情况和意见，对考察材料负责，履行干部选拔任用风气监督职责。

第六节 讨论决定

第三十四条 党政领导职务拟任人选，在讨论决定或者决定呈报前，应当根据职位和人选的不同情况，分别在党委(党组)、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等有关领导成员中进行酝酿。

工作部门领导成员拟任人选，应当征求上级分管领导成员的意见。

非中共党员拟任人选，应当征求党委统战部门和民主党派、工商联主要领导成员、无党派代表人士的意见。

部门与地方双重管理干部的任免，主管方应当事先征求协管方意见，进行酝酿。征求意见一般用书面形式进行。协管方自收到主管方意见之日起一个月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双方意见不一致时，正职的任免报上级党委组织部门协调，副职的任免由主管方决定。

第三十五条 选拔任用党政领导干部，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党委(党组)集体讨论作出任免决定，或者决定提出推荐、提名意见。属于上级党委(党组)管理的，本级党委(党组)可以提出选拔任用建议。

对拟破格提拔的人选在讨论决定前，必须报经上级组织(人事)部门同意。越级提拔或者不经过民主推荐列为破格提拔人选的，应当在考察前报经，经批准后方可进行。

第三十六条 县(市、区、旗)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正职的拟任人选和推荐人选，一般应当由上级党委常委会提名并提交全委会无记名投票表决；全委会闭会期间急需任用的，由党委常委会作出决定，决定前应当征求全委会成员的意见。

第三十七条 党委(党组)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并保证与会成员有足够时间听取情况介绍、充分发表意见。与会成员对任免事项，应当发表同意、不同意或者缓议等明确意见。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采取口头表决、举手表决或者无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表决。

党委(党组)有关干部任免的决定，需要复议的，应当经党委(党组)超过半数成员同意后后方可进行。

第三十八条 党委(党组)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组织考察组，制定考察工作方案；
- (二)同考察对象呈报单位或者所在单位党委(党组)主要领导成员就考察工作方案沟通情况，征求意见；
- (三)根据考察对象的不同情况，通过适当方式在一定范围内发布干部考察预告；
- (四)采取个别谈话、发放征求意见表、民主测评、实地走访、查阅干部档案和工作资料、同考察对象面谈等方法，广泛深入地了解情况，根据需要进行民意调查、专项调查、延伸考察；
- (五)综合分析考察情况，与考察对象的一贯表现进行比较、相互印证，全面准确地对考察对象作出评价；
- (六)向考察对象呈报单位或者所在单位党委(党组)主要领导成员反馈考察情况，并交换意见；
- (七)考察组研究提出人选任用建议，向派出考察组的组织(人事)部门汇报，经组织(人事)部门集体研究提出任用建议方案，向本级党委(党组)报告。

第二十九条 考察地方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拟任人选，个别谈话和征求意见的范围一般为：

- (一)党委和政府领导成员，人大常委会、政协、纪委、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主要领导成员；
- (二)考察对象所在单位有关工作部门或者内设机构和直属单位主要领导成员；
- (三)其他有关人员；
- (四)其他需要参加的人员。

第三十条 考察工作部门领导成员拟任人选，个别谈话和征求意见的范围一般为：

- (一)考察对象上级领导机关有关领导成员；
- (二)考察对象所在单位领导成员；
- (三)考察对象所在单位内设机构和直属单位主要领导成员；
- (四)其他有关人员；
- (五)其他需要参加的人员。

第三十一条 考察党政领导职务拟任人选，应当听取考察对象所在单位组织(人事)部门、纪检监察机关、机关党组织的意见，根据需要可以听取巡视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意见。

组织(人事)部门应当就考察对象的党风廉政情况听取纪检监察机关的意见。对拟提拔的考察对象，应当查阅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情况，必要时可以进行核实。对需要进行经济责任审计的考察对象，应当委托审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审计。

第三十二条 考察党政领导职务拟任人选，必须形成书面考察材料，建立考察工作档案。已经任职的，考察材料归入本人档案。考察材料必须真实、全面、准确，清楚地反映考察对象的情况，包括下列内容：

- (一)德、能、勤、绩、廉方面的主要表现和主要特长；
- (二)主要缺点和不足；
- (三)民主推荐、民主测评等情况。

第三十三条 党委(党组)或者组织(人

事)部门派出的考察组由两名以上成员组成。

考察人员应当具有较高素质和相应资格。考察组负责人应当由思想政治素质好、有较丰富工作经验并熟悉干部工作的人员担任。

实行干部考察工作责任制。考察组必须坚持原则，公道正派，深入细致，如实反映考察情况和意见，对考察材料负责，履行干部选拔任用风气监督职责。

第六节 讨论决定

第三十四条 党政领导职务拟任人选，在讨论决定或者决定呈报前，应当根据职位和人选的不同情况，分别在党委(党组)、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等有关领导成员中进行酝酿。

工作部门领导成员拟任人选，应当征求上级分管领导成员的意见。

非中共党员拟任人选，应当征求党委统战部门和民主党派、工商联主要领导成员、无党派代表人士的意见。

部门与地方双重管理干部的任免，主管方应当事先征求协管方意见，进行酝酿。征求意见一般用书面形式进行。协管方自收到主管方意见之日起一个月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双方意见不一致时，正职的任免报上级党委组织部门协调，副职的任免由主管方决定。

第三十五条 选拔任用党政领导干部，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党委(党组)集体讨论作出任免决定，或者决定提出推荐、提名意见。属于上级党委(党组)管理的，本级党委(党组)可以提出选拔任用建议。

对拟破格提拔的人选在讨论决定前，必须报经上级组织(人事)部门同意。越级提拔或者不经过民主推荐列为破格提拔人选的，应当在考察前报经，经批准后方可进行。

第三十六条 县(市、区、旗)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正职的拟任人选和推荐人选，一般应当由上级党委常委会提名并提交全委会无记名投票表决；全委会闭会期间急需任用的，由党委常委会作出决定，决定前应当征求全委会成员的意见。

第三十七条 党委(党组)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并保证与会成员有足够时间听取情况介绍、充分发表意见。与会成员对任免事项，应当发表同意、不同意或者缓议等明确意见。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采取口头表决、举手表决或者无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表决。

党委(党组)有关干部任免的决定，需要复议的，应当经党委(党组)超过半数成员同意后后方可进行。

第三十八条 党委(党组)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组织考察组，制定考察工作方案；
- (二)同考察对象呈报单位或者所在单位党委(党组)主要领导成员就考察工作方案沟通情况，征求意见；
- (三)根据考察对象的不同情况，通过适当方式在一定范围内发布干部考察预告；
- (四)采取个别谈话、发放征求意见表、民主测评、实地走访、查阅干部档案和工作资料、同考察对象面谈等方法，广泛深入地了解情况，根据需要进行民意调查、专项调查、延伸考察；
- (五)综合分析考察情况，与考察对象的一贯表现进行比较、相互印证，全面准确地对考察对象作出评价；
- (六)向考察对象呈报单位或者所在单位党委(党组)主要领导成员反馈考察情况，并交换意见；
- (七)考察组研究提出人选任用建议，向派出考察组的组织(人事)部门汇报，经组织(人事)部门集体研究提出任用建议方案，向本级党委(党组)报告。

第二十九条 考察地方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拟任人选，个别谈话和征求意见的范围一般为：

- (一)党委和政府领导成员，人大常委会、政协、纪委、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主要领导成员；
- (二)考察对象所在单位有关工作部门或者内设机构和直属单位主要领导成员；
- (三)其他有关人员；
- (四)其他需要参加的人员。

第三十条 考察工作部门领导成员拟任人选，个别谈话和征求意见的范围一般为：

- (一)考察对象上级领导机关有关领导成员；
- (二)考察对象所在单位领导成员；
- (三)考察对象所在单位内设机构和直属单位主要领导成员；
- (四)其他有关人员；
- (五)其他需要参加的人员。

第三十一条 考察党政领导职务拟任人选，应当听取考察对象所在单位组织(人事)部门、纪检监察机关、机关党组织的意见，根据需要可以听取巡视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意见。

组织(人事)部门应当就考察对象的党风廉政情况听取纪检监察机关的意见。对拟提拔的考察对象，应当查阅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情况，必要时可以进行核实。对需要进行经济责任审计的考察对象，应当委托审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审计。

第三十二条 考察党政领导职务拟任人选，必须形成书面考察材料，建立考察工作档案。已经任职的，考察材料归入本人档案。考察材料必须真实、全面、准确，清楚地反映考察对象的情况，包括下列内容：

- (一)德、能、勤、绩、廉方面的主要表现和主要特长；
- (二)主要缺点和不足；
- (三)民主推荐、民主测评等情况。

第三十三条 党委(党组)或者组织(人

事)部门派出的考察组由两名以上成员组成。

考察人员应当具有较高素质和相应资格。考察组负责人应当由思想政治素质好、有较丰富工作经验并熟悉干部工作的人员担任。

实行干部考察工作责任制。考察组必须坚持原则，公道正派，深入细致，如实反映考察情况和意见，对考察材料负责，履行干部选拔任用风气监督职责。

第六节 讨论决定

第三十四条 党政领导职务拟任人选，在讨论决定或者决定呈报前，应当根据职位和人选的不同情况，分别在党委(党组)、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等有关领导成员中进行酝酿。

工作部门领导成员拟任人选，应当征求上级分管领导成员的意见。